



# 司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年3月12日

發稿單位：刑事廳

連絡人：廳長 彭幸鳴

連絡電話：02-23618577#240 編號：109-024  
0900-683-707

---

## 刑事案件量刑委員會研議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新聞稿

司法院為提升量刑之妥適、透明、公平及可預測性，並確立未來量刑法制之政策方向，業已籌組「刑事案件量刑委員會研議委員會」，繼於109年2月24日上午召開第三次會議後，已於109年3月9日下午召開第四次會議，由林秘書長輝煌主持，並由所邀審、檢、辯、學等專家學者組成的委員會繼續研討刑事案件量刑基本法草案（名稱暫訂，下稱量刑基本法草案）內容。

刑事廳經彙整與會委員於前次會議就量刑基本法草案第一條至第三條關於立法目的、司法院內設置量刑推動委員會及所推動、辦理事項等多數意見，研擬草案第一條之立法目的為提升量刑之妥適、透明、公平及可預測性，並避免不合理之歧異，也在立法說明揭示確保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委員多認同草案所揭示之立法目的，並建議再予精簡條文。

草案第三條明定量刑推動委員會之辦理事項，包括量刑政策與議題之研究發展、量刑參考準則之擬訂、量刑資訊之統計分析、量刑程序事項之建議、量刑法治教育及社會溝通及其他相關量刑事項。委員多認為量刑參考準則之擬訂為量刑推動委員會最重要之任務，可改列為第一款。就量刑程序事項之建議部分，有委員認為不宜列為量刑推動委員會辦理事項，但多數發言委員認為有助於法官在量刑程序實務之操作參考運用，有保留價值。就量刑政策與議題之研究發展事項部分，有委員認為此事項應屬於遠程目標，現階段未必需要納入；惟亦有委員認為此事項與量刑參考準則之擬訂有關，或可提出相關修法建議，可由委員會依其研究能量發展。另關於法治教育及社會溝通事項，有委員認為僅需保留社會溝通即可。

草案第四條至第五條係關於量刑推動委員會之委員人數、組成來源、資格、任命方式、任期等內容，委員多認為量刑推動委員會擬訂之量刑參考準則係供法官運用，因此，委員會之組成宜納入一定之法官人數。此外，亦有與會委員建議宜於草案中明定擔任量刑推動委員會之委員消極資格、解任、解聘事由，並宜規範一定之任期。

主席對與會委員撥冗提供專業意見表示感謝，並指示刑事廳參酌委員意見賡續研擬修正草案，俾供下次委員會討論研議。